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的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公正、公平、公开、合理地选拔录取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上海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高职招生录取。

## 第二章 招生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教务处、各学系、招生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招生有关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制定学院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讨论和决定重大招生问题。

第四条 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院纪检领导、党办、院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监督录取程序，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受理学院招生录取期间的投诉。

第五条 院招生办公室。全日制高职招生的常设工作机构，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学院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负责招生日常工作；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送学院审议，确定后，报送上海市教委；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协调和处理学院录取工作的遗留问题；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办学目标，研究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计划，加快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学合理设置各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条 上海市招生计划及其招生要求，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及其招生要求，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详见各省市高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应及时、规范地在校园网及其它招生宣传资料上向社会公布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及其说明和其他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第九条 招生计划编制的原则：

- （一）坚持发展速度与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协调发展；
- （二）坚持教育事业计划与招生来源计划相协调；
- （三）坚持计划需要与实际可能相一致；
- （四）坚持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五）学校根据招生工作的实际需要，报请招生计划主管部门批准。

### 第四章 招生章程

第十条 学院的招生章程是学院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有效形式，是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学院招生章程。

第十二条 招生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学院全称
- (二) 校址
- (三) 层次
- (四) 办学类型
- (五)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
- (六) 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 (七) 招收男女生比例
- (八)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 (九) 录取规则
- (十) 收费标准
- (十一)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院名称及证书种类
- (十二) 联系电话
- (十三) 投诉电话
- (十四) 网址
- (十五) 资助学生政策

## 第五章 招生宣传和咨询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参加各批次、各地举办的招生宣传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通过报刊、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录取要求等招生信息。学院招生办公室常年设立招生咨询电话，接受咨询。

## 第六章 招生规则及录取程序

第十五条 招生规则以当年度招生章程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录取程序严格按照教育部、各省市教委和教育厅以及各省市高招办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执行。

## 第七章 录取工作

第十七条 录取工作通过计算机录取专用系统进行网上录取。各省市高招办根据投档原则，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给学院，学院招生办根据当年招生章程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环节工作，经各省市招办核准后，分别办理录取、退档手续。

第十八条 网上录取有利于招生管理的现代化，有利于维护普通高校招生公平、公开、公正的选才原则，有利于提高招生工作效率。

## 第八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守则

（一）严格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八不准”、“六公开”原则。  
（见附件）

（二）凡是在直系亲属中，本年度有报考我校同类考试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隐瞒。

（三）在招生录取时，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工作，在工作房间以外的任何地方不能谈论与招生录取工作有关的内容。

（四）不得在通讯设备中谈论尚处保密状态的招生录取信息。

（五）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凡记录涉及招生内容的事宜，须记录在指定的草稿纸或磁盘上，并且不得遗失，不得自行销毁。

(六) 不准借招生之机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录取通知书。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阳光招生“六公开”和“八不准”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

附件：

## 阳光招生“六公开”

- 一、招生政策公开；
- 二、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
- 三、招生计划公开；
- 四、录取信息公开；
- 五、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 六、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 阳光招生“八不准”

- 一、不准在招生报名、考试、阅卷、登分、考生信息登录和投档录取等工作中泄露秘密、循私舞弊；
- 二、不准接受考生（家属）的现金、有价证券、宴请和向考生及家长许愿；
- 三、不准滥用职权要求学校违规录取考生；
- 四、不准在录取场所随意串岗，违反录取场所秩序；
- 五、不准在推荐和录取保送生、体艺特长生、自主选拔生等特殊类型考生工作中弄虚作假；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 七、不准违反规定擅自超计划招生；
- 八、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以介绍、拉拢生源牟取利益的活动。